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8/06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依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及「中山醫學大學各 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 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餘為推選委員,另設候補委員若 干人,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,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, 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二次。若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,由系主任推薦 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若干人,由院長擇聘之,推薦人數至少為不 足人數之雙倍。

開會時由系、所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,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,應由委員會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

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,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 授擔任臨時委員,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
- 第四條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,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,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未自行迴避,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、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,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 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、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,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 送。
- 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審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紀錄: 92年5月27日 臨時系教評會通過

92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2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施行

92年9月1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92年9月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6年1月31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6年2月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年5月20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年5月2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6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6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12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- 100年4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施行
- 100年.10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8月6日 101 學年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